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5號

原告 利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榮利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
王湘閔律師

黃馨儀律師

被告 蘇慧苹

上列當事人間，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訴之聲明為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於113年2月23日終止，而被告為00年00月00日生，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有約25年，故原告之權利存續期間超過5年，應以5年計算僱傭關係存在之利益，而原告主張被告每月薪資為31,400元，核定聲明訴訟標的價額為1,884,000元（31,400元×5×12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71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裁判費19,711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洪碧雀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

05 書記官 林政良